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付剛峰、孫月英、周松、洪小源、張健、蘇敏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潘承偉、趙軍、王仕雄、李孟剛及劉俏。

##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9)第 Q00313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18年12月31日银行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18年度银行及合并利润表、银行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2019年3月22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9)第 P0000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行编制了后附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行实施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行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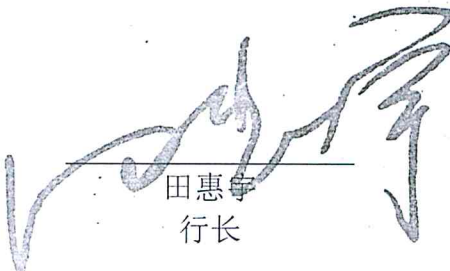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2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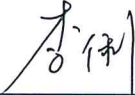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经营性往来(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经营性往来(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李建红  
董事长

  
田惠军  
行长

  
李浩  
分管财务常务副行长

  
李俐  
财务会计部负责人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行向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附属企业发放的贷款及进行的资金业务，严格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进行，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本行向大股东及其母公司和附属企业发放的贷款及进行的资金业务，已在本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66 披露。